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上市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冠电气，证券代码：300510）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公司 100%股权，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经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审核材料。经核对，公司所报送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2343 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有被强制性摘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以下事项：

一、若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的函且无法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正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完成终止挂牌工作，目前终止挂牌资料正在股转公司审查中。

特此公告！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